

饒戈平：特首愛國愛港是合理要求

普選不一定一人一票 國際公約並無指定方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2017年特首選舉辦法成為城中熱話，建制派人士認為特首必須愛國愛港，還有人建議市民一人一票普選前要先有一場預選。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表示，不清楚特首選舉是否要經過預選，又指普選不一定是一人一票，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亦沒有指定普選的選舉方式，關鍵是各自能夠按照實際情況制定體現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選舉方式。饒戈平又認為，中央20多年前已講過，香港特首和主要官員要愛國愛港，並非今日才提出，並認為要求行政長官愛國愛港合理，並不過分。

饒戈平以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身份來港出席一個《基本法》講座，活動後被問到對有政界人士建議為2017年特首選舉進行預選的看法，他表示，不清楚普選是否要經過預選，並指普選有時間表但缺乏確定的路線圖，認為特首普選方案應該由香港社會各界共同協商，政府應該盡早展開諮詢，讓市民有充分思考、討論、交流的機會。

各地按各自實情定選舉方式

至於預選是否符合普選定義，饒戈平表示普選的定義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但公約條文沒有規定普選的方式，國家和地區可按各自實際情況制定選舉方式，只要能體現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就符合要求，不一定是一人一票才是普選。

基本法起草時已提出要求

饒戈平又談到，中央政府20多年前已要求特首要愛國愛港，這並非秘密，亦不是今日才提出：「堅持香港的行政長官和香港主要官員應該是愛國愛港，這一點是從20多年前基本法起草的時候就是提出這個要求來。」他續指，香港行政長官不僅是香港特首，也是中央政府官員，特首就職誓詞也會明確表示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故特首「愛國愛港」是合理要求，並不過分。

另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出席同一場合時指，「愛國愛港」是一個政治概念，不是法律概念，《基本法》條文沒有就愛國愛港定出要求和標準。他認為，2017年特首普選時應該採用法律上可操作的標準、制度，不可以用政治概念代替。



饒戈平（左一）認為，要求特首要愛國愛港合理，並不過分。左二為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右為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

獲保障對外交往 港不擁「次主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2011年審理的剛果案中，終審法院主動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請釋法，人大常委會表明香港應跟從中央政府在國家豁免權上的規定。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在一個講座談到對香港對外交往權的看法，他表示香港的對外交往權全部由基本法明確授權，《中英聯合聲明》不能直接構成「國內立法」和「國內權力」的基礎。他還提到，香港不享有所謂的「次主權」、「次外交」，並且讚揚香港回歸祖國15年來，「一國兩制」大大保障、拓展了香港廣泛的對外事務權。

強調香港是非主權地區實體

饒戈平以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身份出席由中大青年在線舉辦的「齊齊坐，說說話——中港兩地專家談《基本法》講座」並擔任講者，講題為「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對外交往權」。饒戈平表示，就香港的對外交往權一事上，主要問題有三個，分別是香港對外交往權的法律基礎、法律性質及其同國家外交權的關係、與國際人格的關係。

講座上，饒戈平舉2011年人大常委會為「剛果案」釋法一事作例子，強調說：「香港從來只是一個非主權的地區實體，她的對外交往權不是自身的、本源的，而是從上位政府授權中獲得的，是一種派生的、從屬的權力。」他進一步指出，香港的對外交往權全部由基本法明確授權，對於有人認為這些權力來自中英聯合聲明，他反駁說，一國的國際義務並不一定構成該國立法的根據，也不一定產生國內立法上的效力：「國際條約可以提供國際法上的



饒戈平認為，「一國兩制」大大保障、拓展了香港廣泛的對外事務權。

保障，但並未直接構成國內立法和國內權力的基礎，更不可能凌駕於基本法之上。」

港簽雙邊協定超越回歸前

對於年前有學者、政客提出香港有所謂的「次主權」、「次外交」的觀點，饒戈平也在會上激揚揚清，強調香港享有超過內地所有地區的最大限度的對外交往權，但不擁有外交權，也不擁有「次主權」、「次外交」。他指出，外交權是指主權國家的特定機構制定對外政策、參與對外交往與合作、處理對外事務的權力，而對外事務是一個國家與外部世界交往的各種關係的總和，兩者在權力來源、權力性質和權限範圍上有嚴格區分，不可以相提並



陳弘毅希望，市民優先考慮合法方式表達意見。

論，混為一談。

饒戈平還引述統計數字，指出目前單獨適用於香港的雙邊協定逾220項，其中經中央政府授權以香港特區政府名義自行簽署的各類協定有148項，數字超過了香港回歸前自行訂立的雙邊協定的總和，締約的領域和範圍也比回歸前明顯擴展。他續指，香港以「中國香港」名義單獨參加的不以國家為單位組成的政府國際組織有37個，其中17個是回歸後加入，兩個數字反映香港回歸15年來，「一國兩制」不僅沒有損害，反而大大保障、拓展了香港廣泛的對外事務權。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劉迺強亦有出席活動，他們分別擔任講者和講座主持人。

他又強調，中環是香港商業中心，更是整個香港經濟最核心地帶，關係到很多國際商業活動和大量市民活動，倘若真的出現佔領中環癱瘓中環，公眾秩序會受破壞，市民生活也會受干擾，香港大多數市民都不樂意見到。

陳弘毅盼考慮合法方式

同為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的陳弘毅表示，香港的集會遊行需要符合一定法律程序，希望市民優先考慮合法方式表達意見。

湯漢：不鼓勵教友參與佔領中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提出佔領中環行動的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聲言，佔領行動只是最後的步驟，商討普選方案才是行動的關鍵，認為當中的技術困難和複雜程度都不容輕視，但將成為香港重要的民主實驗。不過，社會各界對佔領中環行動感到憂慮，擔心造成難以估計的後果，衝擊香港社會穩定及經濟發展。香港天主教樞機主教湯漢就表示，不會鼓勵信徒以佔領中環的方式爭取普選，教區一向認為應透過談話及溝通處理問題。行政會議成員陳智思則希望，任何形式的抗議都不應影響香港正常運作。

戴耀庭出席一研討會時表示，佔領中環的模式，同以往的社會運動不同，有較細密的部署，而且是事先張揚，參加者亦要先登記。他又指，希望保持行動的一致性，將行動的目標，定為純粹爭取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行政長官制度。他又表示，參與者都是個別公民，如果人數眾多，他並不擔心行動會被劫劫。

陳智思：基本法列明提名程序

行政會議成員陳智思回應香港政制發展提問時則說，港人要有共識，推行政改五部曲要有方向。陳智思說，明白不同黨派有自己的擔憂，但若只堅持自己的立場而不肯讓步，政制就不能再向前走。被問到反對派不接受有預選，陳智思說，基本法明確列出有一個提名程序，因此大家要放開討論，否則只會原地踏步。

另外，對於27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及所屬政黨組成真普選聯盟，同時有學者發起佔領中環行動，陳智思說議會內不同黨派表達立場是正常，至於佔領中環亦是一種表達方式。但他希望，任何形式的抗議都不應影響香港正常運作。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湯漢亦被問及有人發起佔領中環行動爭取普選的看法，湯漢表示，不鼓勵教友參加佔領行動，應展開談話處理。

反對派各有盤算 莫衷一是

即使反對派對佔領中環行動亦各有盤算，莫衷一是。社運人士陳梓進聲言會參與，他稍後會組成新的群組，再向戴耀廷了解行動的詳情及提供支援。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卻說，學民思潮對佔領中環未有立場，要開會商討。他又說，個人不贊成為行動設限制，包括40歲以上人士才可參與及要簽同意書。他又認為，佔領中環只是其中一項手段，如何在政改方案迫使政府讓步，達致普及平等的選舉，才是最終目標。

「用槍指住頭」如何商普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府未就政改啟動諮詢，反對派便先鼓吹「佔領中環」，爭取他們口中的「真普選」。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批評，行動「好像把槍指住你的頭」，激進而且不理性和平，不利社會溝通產生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另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也表示，希望市民先考慮採用合法方式表達意見。

在香港出席活動的饒戈平，批評佔領中環行動「好像把槍指住你的頭」，不是理性行動，他又指2017年特首選舉辦法仍未出台，質疑行動欠缺實質基礎，不利產生普選方案：「在這個方案沒有產生之前就預先採取一種激進的，非理性的，非平和的方法，這是有利於溝通產生這種方案嗎？還是不利於呢？」

劍橋解檔

姬鵬飛保證不充公港商資產

香港文匯報訊 英國劍橋大學昨日繼續公開更多前首相戴卓爾夫人在1982年前後的相關歷史檔案，透露更多中英就香港前途談判的內幕。當中提到，時任英國副外交大臣兼掌璽大臣艾金斯在1982年1月訪問北京，為戴卓爾夫人訪華鋪路，與時任國務院副總理姬鵬飛會面時的紀錄。

文件顯示，艾金斯與姬鵬飛會面時指出，假如中英雙方不採取行動，香港現存法律不出數年便會終結，強調如何保持港人對香港前途的信心相當重要。姬鵬飛回應時強調距離1997年尚有15年時間，不過中方認為問題重要，很快會開始研究。他又向英方保證，中國將「保障現有工商界利益」，並會研究怎樣達到這一目的。

姬鵬飛表示，中國已逐步落實開放政策，香港與內地關係發展良好，投資者不用擔心。他表示，中方不會充公香港資本家的資產。

晚宴講稿提香港 中英背後多角力



1984年12月19日，中國國家主席李先念(右)宴請戴卓爾夫人。

香港文匯報訊 戴卓爾夫人訪華期間，英方分別為她準備兩份在北京及廣州的講稿。密檔顯示，直至出訪前夕，中方仍對英方在北京歡迎晚宴上的講稿表示不滿，認為當中不應提及香港，原因是中英雙方未正式就香港問題展開談判，故英國不應公開表達對香港的立場。若英方堅持，那麼趙紫陽也將在致辭中，提出中方對香港的立場。

英國駐華大使館之後與中國外交部多次協商，中方堅持講稿中最多只能用「雙邊議題」輕輕帶過。大使館對中方執著於講稿內容表示「煩厭」，但亦承認若在致辭中直接提及香港主權問題會嚴重損害中英關係，又指這件事反映出中英談判的困難。不過戴卓爾夫人最終堅持要提到香港，只肯修改為「我們就世界和雙邊問題舉行高級會談，已日益形成習慣。今天我們已經進行了第一輪有益的會談。我們還沒有開始討論香港問題，我期待著明天同你（趙紫陽）研究這個重要的問題。」並指示大使館強硬交涉，最終中方讓步接受講稿。

戴卓爾夫人81年已欲訪華



中英簽署聯合聲明後，1984年12月19日，鄧小平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見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總理華國鋒於1979年訪問英國，並於1980年中多番邀請戴卓爾夫人訪華，不過英方遲遲未有回覆，直至3年後的1982年訪華之旅才終於成行。密檔顯示，戴卓爾夫人其實在1981年初已經非常希望訪華，但英方當時基於中國內部情況緊張（四人幫審訊剛結束），加上其他行程安排，故評估要1982年上半年才有機會訪華。

外相評估行程 憂中國政局未穩 戴卓爾夫人訪華前，英國外相卡靈頓已兩度訪華，每次出行前，都會與首相府研究戴卓爾夫人訪華的安排。1980年9月訪華前夕，他就提到英方在對華高層外交上，落後其他西方國家。不過卡靈頓研究過戴卓爾夫人的行程後，發現要在1981年內訪華是幾乎不可能。1981年4月，卡靈頓再次訪華，向中方傳達戴卓爾夫人希望在翌年訪華的意願，不過之後由於戴卓爾夫人行程安排，所以將日子定為1982年下半年。1981年12月的文件指出，當時香港傳媒已盛傳戴卓爾夫人會在9月訪華，因此卡靈頓催促她快點決定日子，並建議訪華應該同時訪問日本，指兩國「同樣非常重要」。